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柯威名

電 話：04-37061322

電子郵件：e-233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343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23433DAOC_ATTC17.odt、0123433DAOC_ATTC19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343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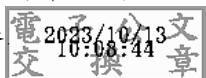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柯先生（電話：04-37061322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



永春高中 1121013



NCAA1123020482